

中 共 中 央
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
(下)

中华全国总工会编

档案出版社

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
(下)

中华全国总工会编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宝林排版厂排版 三河县水利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52千字

1986年 6月第一版 1986年 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统一书号：3283·006 定价：平装：2.05元
精装：3.35元

(内部发行)

編 选 說 明

为了适应广大工会干部学习总结中国工人运动历史经验，加强和推动中国工人运动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为纪念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六十周年，我们编辑了《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

《选编》收入了一九二一年七月至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的决议、指示通告、函件等重要历史文件，分上、中、下三册出版，内部发行。本册（下册）收集了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四九年九月的文件。凡收入的文件，都保持了历史档案文件的原貌，仅对其中明显的错字、漏字、别字和标点错误，做了订正。“□”表示原文缺字，“〔 〕”表示是编者加的字。在编辑过程中，中央档案馆及其它有关部门对本书给予极大的协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辑水平所限，编校工作可能还有缺点或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这本书的编选工作由中国工运学院、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人运动史研究室具体组织，并由唐玉良、郭振生、张静华主持，曹宏遂、袁文清编校。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为日军进攻芦沟桥通电（节录）
（一九三七年七月八日）……………（1）
- 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节录）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2）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4）
- 中央书记处给各地的指示信
——关于各地将工运情况报告中央等事
（一九三八年七月三十一日）……………（6）
- 中共中央扩大的六中全会政治决议案（节录）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7）
-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职工运动与“五一”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二日）……………（14）
- 中央关于成立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16）
- 中共中央关于“五一”节宣传要点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17）
- 中央对上海党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19）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扩大职工运动的通知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20）
- 中央职委为发起募捐援助香港反汪罢工工友运动致各
分局及各职工部

| | |
|-------------------------|------|
| (一九三九年十月)····· | (22) |
| 中央职委发起募捐援助香港反汪罢工工友运动的通知 | |
| (一九三九年十月)····· | (23) |
|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 | |
|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 | (24) |
| 中央关于“二七”的指示 | |
|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 (27) |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时局与党的任务的决定 | |
|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 | (28) |
| 中央职委关于华北工会统一运动的指示 | |
| (一九四〇年三月五日)····· | (32) |
| 中央对于“五一”工作的指示 | |
|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六日)····· | (33) |
| 中央关于开展敌后大城市工作的通知(第一号) | |
|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八日)····· | (34) |
| 中央关于开展敌后大城市工作的通知(第二号) | |
|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八日)····· | (37) |
| 中央关于上海党今后工作的指示 | |
| (一九四〇年十月一日)····· | (40) |
| 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指示 | |
|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日)····· | (42)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各救工作的指示 | |
|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 (46) |
| 中共中央劳动政策提纲(草案) | |
| (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日)····· | (49)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群众工作的决定 | |
|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 | (56) |

| | |
|---|-------|
| 中央城委关于敌后大城市的群众工作指示 （一九四一年四月四日） | (58) |
| 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群众鼓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日） | (60) |
| 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为加强工运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63) |
| 中共西北中央局职工委员会九个月工作报告 ——陕甘宁边区职工运动概况 （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 | (67) |
| 中共山东分局为切实加强群众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一日） | (78) |
| 中央关于上海失业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 | (81) |
| 中共中央关于根据地各级工委组织与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日） | (82) |
| 中共中央关于五一节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84) |
| 中央对晋东南抗日根据地职工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86) |
|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 间关系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 (91) |
| 中央对晋东南工委指示 （一九四二年） | (99)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群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 | (102)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一九四三年群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日） | (109) |

| | |
|--|-------|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各抗日根据地职工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五月一日） | （115） |
| 中共西北中央局对边区群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五日） | （119） |
|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124）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敌占区职工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 | （127）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国防企业职工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 | （129）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一九四三年群众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 | （130）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纪念“二七”进一步开展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六日） | （135）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鲁中区党委、济南工委四个月工作总结 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八日） | （138） |
|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指示 （一九四四年六月五日） | （147）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建立与加强城工部、工委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155） |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二月一日） | （157） |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群众团体组织建设与开展全面 群众工作的指示（节录）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八日） | （158） |
| 中央职委关于公营工厂职工会的问题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159） |

- 中央关于加强北满工作的领导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日) (165)
- 中央关于发动与依靠工人接收管理工厂企业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二日) (166)
- 中央职委对陕甘宁边区公营工厂职工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 (167)
- 中共中央询问工业与工运好坏表现给各中央局、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二日) (170)
- 附件一：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清算运动中所发生的
 偏向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 (171)
- 附件二：华中分局就总工联代表大会对评资方法的
 规定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六年四月七日) (172)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工业工运问题在目前严重存在着的
 过左偏向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74)
- 中共中央关于工业政策的决定(草案)
 (一九四六年四月) (175)
- 附件一：关于公营工业的发展方针
 附件二：关于私营工业的奖励办法
 附件三：关于扶植合作社经营的工业发展方针
 附件四：关于技术专家的优待办法
 附件五：关于敌伪工业的处理办法
- 中共西北局关于加强职工运动的领导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86)
- 附：抗战时期边区职工运动的检讨与今后工作方案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八日) (186)

- 中共东北局关于城市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 (189)
- 中央关于在国民党统治区斗争策略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95)
- 中共东北局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197)
-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哈尔滨市劳动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198)
- 附：哈尔滨特别市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
- 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各解放区工会代表
 大会给各地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 (203)
- 中共东北局关于进入城市某些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 (205)
- 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208)
-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工运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二日) (211)
- 附：东北局关于东北职工运动情况向中央及中工委的简
 单报告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212)
- 中共东北局关于哈市二届工人代表会情形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19)
- 中央关于工资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222)
- 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和资本家出身的职工加入职工会问题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224)

- 中央关于修改“东北局关于公营企业中职员问题的决定”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226)
- 中共中央对“哈市战时暂行劳动法大纲”的修改意见给
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28)
- 中共中央向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的祝词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231)
- 中共东北局关于公营企业中职员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233)
-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公营企业工资标准草案及说明
的几点意见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240)
- 中央关于立功运动与保险条例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244)
- 中央关于修改“接收敌伪和蒋占企业后的改造管理与工运
方针的决议”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246)
- 附：东北局关于接收敌伪和蒋占企业后的改造管理与工会
工作方针的决议(草案)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249)
- 中共华北局通报(第一号)
关于太行区城市工作会议及城市工作的问题
(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 (259)
- 中共华北局关于接管太原的决定(节录)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263)
- 中共中央关于军事管制问题的指示(节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264)

-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265)
-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劳保条例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269)
- 附：东北局对劳保条例修改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269)
- 中共中央关于请派干部准备参加平津接收工作给全总党组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271)
- 中共华北局关于平津地下党的组织在解放与接管城市中
 应如何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72)
- 中共中央关于大量提拔产业工人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77)
-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的工资薪水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279)
-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281)
- 中共中央关于工资问题给北平市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283)
- 附：北平市委关于工资问题所提的办法摘要
- 中共中央同意对工人要求的三项处理办法给天津市委及
 各中央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 (285)
- 附：天津市委关于工厂年终花红、工资问题向中央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286)
- 中共中央关于私人工厂复工等问题给天津市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 (287)

- 中共中央关于对北平各机关旧职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节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288）
- 中共华东局对江南城市职运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290）
- 中共中央关于未得总工会同意不得设立办事处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292）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劳资纠纷问题的数点提议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293）
- 中共东北局关于加强工会工作干部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296）
- 中共中央对处理贾汪煤矿罢工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297）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青岛中纺工人罢工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298）
-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工会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300）

中共中央为日军进攻芦沟桥通电（节录）

（一九三七年七月八日）

全中国的同胞们！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我们要求立刻给进攻的日军以坚决的反攻，并立刻准备应付新的大事变。全国上下应该立刻放弃任何与日寇和平苟安的希望与估计。

全中国同胞们！我们应该赞扬与拥护冯治安部的英勇抗战！我们应该赞扬与拥护华北当局与国土共存亡的宣言！我们要求宋哲元将军立刻动员全部二十九军，开赴前线应战！我们要求南京中央政府立刻切实援助二十九军，并立即开放全国民众爱国运动，发扬抗战的民气，立即动员全国海陆空军，准备应战，立即肃清潜藏在中国境内的汉奸卖国贼分子，及一切日寇侦探，巩固后方。我们要求全国人民，用全力援助神圣的抗日自卫战争！我们的口号是：

武装保卫平津，保卫华北！

不让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中国寸土！

为护卫国土流最后一滴血！

全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

建筑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掠！

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抵抗日寇的新进攻！

驱逐日寇出中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 (节录)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

(四)群众工作问题。(1)在顺利的条件下，原有苏区及游击区域已有的群众组织，应保持其存在与巩固。加强群众组织的民主化与党的领导，改善群众工作的方式与方法，使之成为团结广大群众的组织。纠正党内代替包办群众团体和改变群众团体为第二党的倾向。(2)在顺利的条件下，如果革命的群众团体还不能公开的存在时，党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环境，利用一切合法的可能与组织形式去进行组织群众的运动。(3)在改善群众的日常生活，争取人民的权利，动员人民参加抗日的民族革命等群众运动与群众斗争中，党必须及时注意防止与纠正左倾关门主义与盲动主义以及右倾的尾巴主义与失掉阶级立场的投降主义的错误。党时时刻刻应当注意能去团结与领导千千万万的广大群众参加到抗日的民族统一战线中来，这是领导群众的基本方针。

(4)必须有计划的去开展四周国民党区域的群众工作。

(六)关于党的组织与工作。(1)普遍建立党的秘密组织。无论是苏区、游击区，党的组织必须全部变为秘密的组织。不必公开的干部与党员，不应在群众中以共产党员的面目出头。对于党要注意秘密工作的教育和执行。对于在政权中工作的党员或左派分子，决不要他们直接作党与群众工作，仅能做群众工作的掩护者，只能在他的地位上作他自己可能做的工作，如政权的民主化，以及经过政权力量减少人民的压迫与剥削等等。

(2) 必须改变党的领导方式与工作方法，首先要把党的工作与其他政权的、武装的、群众的工作方式分别清楚，不能混淆，不能代替包办。要真正建立党团工作，一切工作经过“党团”。党不应直接干涉其他组织的独立工作，不仅政权中、群众团体中应当广泛实行民主制度，即党内在可能条件下，亦应发展党的民主，实行集体的讨论与党的领导机关的选举。(3) 有组织有计划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重新训练党的干部与党员，了解党的新政策。要有计划的有系统的举办党校与训练班。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洛川会议)

(一) 芦沟桥的挑战与平津的占领，不过是日寇大举进攻中国本部的整个计划的开始。日寇已经开始了全国的战时动员。他们一切所谓“不求扩大”的宣传，不过是掩护进攻的烟幕弹。

(二) 南京政府在日寇进攻与人心愤激的压迫下，已经开始定下了抗战的决心。整个的国防部署与各地的实际抗战，也已经开始。中日大战不可避免。七月七日芦沟桥的抗战，已经成了中国全国性抗战的起点。

(三) 中国的政治形势从此开始了一个新阶段，这就是实行抗战的阶段。抗战的准备阶段已经过去了。这一阶段的最中心的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过去阶段中，由于国民党的不愿意和民众的动员不够，因而没有完成争取民主的任务，这必须在今后争取抗战胜利的过程中去完成。

(四) 在这一新阶段内，我们同国民党及其他抗日派别的区别和争论，已经不是应否抗战的问题，而是如何争取抗战胜利的问题。

(五) 今天争取抗战胜利的中心关键，在使已发动的抗战发展为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战。只有这种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战，才能使抗战得到最后的胜利。本党今天所提出的抗日救国的十大纲领，即是争取抗战最后胜利的具体的道路。

(六) 今天的抗战，中间包含着极大的危险性。这主要的是

由于国民党还不愿意发动全国人民参加抗战。相反的，他们把抗战看成只是政府的事，处处惧怕和限制人民的参战运动，阻碍政府、军队同民众结合起来，不给人民以抗日救国的民主权利，不去彻底改革政治机构，使政府成为全民族的国防政府。这种抗战可能取得局部的胜利，然而决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相反的，这种抗战存在着严重失败的可能。

（七）由于当前的抗战还存在着严重的弱点，所以在今后抗战过程中，可能发生许多挫败、退却，内部的分化叛变，暂时和局部的妥协等不利的情况。因此，应该看到这一抗战是艰苦的持久战。但我们相信，已经发动的抗战，必将因为我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冲破一切障碍物而继续的前进和发展。我们应该克服一切困难，为实现本党所提出的争取抗战胜利的十大纲领而坚决奋斗。坚决反对与此纲领相违背的一切错误方针，同时反对悲观失望的民族失败主义。

（八）共产党员及其所领导的民众和武装力量，应该最积极的站在斗争的最前线，应该使自己成为全国抗战的核心，应该用极大力量发展抗日的群众运动。不放松一刻工夫一个机会去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只要真能组织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日战争的胜利是无疑义的。